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—146），披露了公司为“宁海县东部沿海防洪排涝工程 PPP 项目”的中标单位，项目 PPP 合作总投资（不含建设融资利息）195,471.11 万元。

近日，公司与宁海县水利局正式签订了项目合同。

合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该项目的业主方：宁海县水利局。
- 2、该项目承包方式：PPP 模式。
- 3、本项目合作期 18 年，其中建设期 3 年，运营期为 15 年。
- 4、2017 年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。
- 5、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合同金额：195,471.11 万元。
- 2、工程建设地点：宁海县长街镇。
- 3、工程内容：本项目共整治河道 8 条，整治总长 49.3km；共整治水闸 13 座，设计总净宽 191m；新建泵站 7 座，设计总规模 132 m³/s；清淤加固河道总长 8.65km。
- 4、结算方式：政府付费时间在各年度常规考核完成日起 15 日内支付；政府付费=（可用性服务补贴+运维绩效服务补贴）×KPI。
- 5、项目合同工期：本项目合作期 18 年，其中建设期 3 年，运营期为 15 年。
- 6、违约责任：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该合同金额合计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89.15%，合同的

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本合同中已就违约、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，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。宁海县水利局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。

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行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宁海县东部沿海防洪排涝工程 PPP 项目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